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前提供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

2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任军 龙斌 顾奋玲

2023年10月19日